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對象

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資格者，始符合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中低收入老人（以下簡稱為申請者）及其扶養者（係指已婚申請者之配偶、直系卑親屬或未婚申請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）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，而於本市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，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滿三個月以上。

（三）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。

（四）現未獲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。

（五）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。

（六）租賃房屋在本市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按坪數每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以租金金額 50%為補助上限。

（一）單身家庭：最高補助五坪。

（二）二口家庭：最高補助七坪。

（三）三口以上家庭：最高補助十坪。

三、檢附文件

（一）申請表、切結書及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。

（二）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。

（三）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。